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」

111年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06130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對應任教科目	美術科、時尚工藝科、多媒體動畫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美術學系(所)、書畫藝術學系(所)、雕塑學系(所)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(所)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(所)、工藝設計學系(所)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(所)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視覺藝術 美學能力	10	藝術概論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4學分。
		設計概論	2-4	
		工藝設計概論	2-4	
		美學	2-4	
		西方美學導論	2-4	
		書畫藝術美學	2-4	
		造形原理	2-4	
		立體造型	2-4	
		造形設計原理	2-4	
		色彩學	2-4	
		色彩理論與應用	2-4	
		美術史(藝術史類)	2-4	
		中國美術史	2-4	
		西洋美術史	2-4	
		西方藝術史	2-4	
		現代藝術史	2-4	
		書法史	2-4	
		篆刻史	2-4	
		中國雕塑史	2-4	
		西洋雕塑史	2-4	
		設計史	2-4	
		近代設計史	2-4	
		工藝設計史論	2-4	
		中華工藝史	2-4	
		圖文傳播發展史	2-4	
		藝術心理學	2-4	
設計心理學	2-4			
視覺心理學	2-4			
當代藝術導論	2-4			
當代藝術思潮	2-4			
當代繪畫思想	2-4			
視覺藝術 表現能力	12	素描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		基礎素描	2-4	
		素描基礎	2-4	
		素描進階	2-4	
		素描創作	2-4	
		動態素描	2-4	

	人體素描	2-4	
	彩繪	2-4	
	寺廟彩繪	2-4	
	花鳥圖稿繪製	2-4	
	水墨基礎	2-4	
	水墨進階	2-4	
	水墨創作	2-4	
	皮革工藝	2-4	
	皮塑工藝	2-4	
	皮革雕刻與染色	2-4	
	漆器工藝	2-4	
	漆器工藝進階	2-4	
	纖維工藝	2-4	
	交趾與剪黏	2-4	
	竹材工藝	2-4	
	竹材工藝進階	2-4	
	金屬工藝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	金屬產品設計	2-4	
	金屬表面裝飾	2-4	
	金工飾品設計與製作	2-4	
	金屬鍛造工藝	2-4	
	蠟雕與脫蠟鑄造	2-4	
	琺瑯工藝	2-4	
	木材工藝	2-4	
	精緻木器工藝	2-4	
	陶瓷工藝	2-4	
	陶瓷裝飾技法	2-4	
	陶瓷器皿設計	2-4	
	陶瓷雕塑	2-4	
	模製陶瓷	2-4	
	陶瓷飾品設計與製作	2-4	
	陶瓷產品設計	2-4	
	立體構成	2-4	
	角色設計與衍生應用	2-4	
	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	2-4	
	浮雕	2-4	
	陶塑	2-4	
	基礎塑造	2-4	
	寫實塑造	2-4	
	人體塑造	2-4	
	基礎雕刻	2-4	
	基礎構成	2-4	
	構成設計	2-4	
	版畫基礎	2-4	
	版畫進階	2-4	
	版畫創作	2-4	

		動畫編劇	2-4		
		基礎攝影	2-4		
		攝影學	2-4		
		數位攝影	2-4		
		商業攝影	2-4		
		廣告攝影	2-4		
		影視攝影	2-4		
		進階商業攝影	2-4		
		專業攝影	2-4		
		攝影設計	2-4		
		攝影實務	2-4		
		插畫	2-4		
		插畫設計	2-4		
		數位平面設計	2-4		
		產品速繪技法	2-4		
		水墨技法	2-4		
		水墨寫生	2-4		
		水墨白描	2-4		
		圖學	2-4		
視覺藝術 設計能力	10	基本設計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二至三門課，至少 修習6學分。	
		設計方法	2-4		
		使用者導向設計	2-4		
		編排設計	2-4		
		應用編排設計	2-4		
		工藝產品設計	2-4		
		創意產品設計	2-4		
		在地文化與創意設計	2-4		
		多媒體廣告設計	2-4		
		數位影像處理	2-4		
		數位影像設計	2-4		
		電腦繪圖	2-4		
		建築繪圖	2-4		
		2D電腦繪圖	2-4		
		影像處理	2-4		
		動畫設計應用	2-4		
		3D電腦動畫(一)	2-4		
		3D電腦動畫(二)	2-4		
		電腦模型建構	2-4		
		3D電腦輔助設計(A)	2-4		
		3D電腦輔助設計(B)	2-4		
		文字造形與編排	2-4		
		文字造形	2-4		
		數位剪輯	2-4		
非線性剪輯	2-4				

視覺藝術 實務能力	8	專題製作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4學分。	
		木雕專題創作	2-4		
		石雕專題創作	2-4		
		泥塑專題創作	2-4		
		金屬造形專題創作	2-4		
		複合媒材專題創作	2-4		
		水墨專題創作	2-4		
		書法篆刻專題創作	2-4		
		畢業專題	2-4		
		畢業專題製作	2-4		
		水墨畢業專題創作	2-4		
		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	2-4		
		畢業專題設計與製作	2-4		
		畢業製作	2-4		
		畢業製作(產品)A	2-4		
		畢業製作(產品)B	2-4		
		畢業製作(木藝)A	2-4		
		畢業製作(木藝)B	2-4		
		畢業製作(金工)A	2-4		
		畢業製作(金工)B	2-4		
		畢業製作(陶瓷)A	2-4		
		畢業製作(陶瓷)B	2-4		
		行銷學	2-4		
		藝術行銷	2-4		
		文化創意產業管理與行銷	2-4		
		創意與藝術行銷	2-4		
展示設計	2-4				
生活場域設計	2-4				
藝術評論專題	2-4				
藝術管理	2-4				
藝術市場與藝術管理概論	2-4				
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	2-4				
職業倫理 與態度	2	倫理學	2		
		職場實習	2		
		校外專業實習	2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習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，建議修習系所開設之「建教合作實務」、「校外專業實習」科目，或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，實習單位須與群科內涵相符合，並須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，以補足時數。(此項適用 105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)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。
4.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藝術概論、設計概論、工藝設計概論、美學、西方美學導論、書畫藝術美學、造形原理、立體造型、造形設計原理、色彩學、色彩理論與應用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 4 學分。
5.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
(1)素描、基礎素描、素描基礎、素描進階、素描創作、動態素描、人體素描、彩繪、寺廟彩繪、花鳥圖稿繪製、水墨基礎、水墨進階、水墨創作任選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

(2)皮革工藝、皮塑工藝、皮革雕刻與染色、漆器工藝、漆器工藝進階、纖維工藝、交趾與剪粘、竹材工藝、竹材工藝進階、金屬工藝、金屬產品設計、金屬表面裝飾、金工飾品設計與製作、金屬鍛造工藝、蠟雕與脫蠟鑄造、琺瑯工藝、木材工藝、精緻木器工藝、陶瓷工藝、陶瓷裝飾技法、陶瓷器皿設計、陶瓷雕塑、模製陶瓷、陶瓷飾品設計與製作、陶瓷產品設計任選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

(3)立體構成、角色設計與衍生應用、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、浮雕、陶塑、基礎塑造、寫實塑造、人體塑造、基礎雕刻、基礎構成、構成設計、版畫基礎、版畫進階、版畫創作任選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

6.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基本設計、設計方法、使用者導向設計、編排設計、應用編排設計、工藝產品設計、創意產品設計、在地文化與創意設計、多媒體廣告設計、數位影像處理、數位影像設計、電腦繪圖、建築繪圖、2D 電腦繪圖、影像處理、動畫設計應用、3D 電腦動畫(一)、3D 電腦動畫(二)、電腦模型建構、3D 電腦輔助設計(A)、3D 電腦輔助設計(B)任選二至三門課，至少 6 學分。

7.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專題製作、木雕專題創作、石雕專題創作、泥塑專題創作、金屬造形專題創作、複合媒材專題創作、水墨專題創作、書法篆刻專題創作、畢業專題、畢業專題製作、水墨畢業專題創作、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、畢業專題設計與製作、畢業製作、畢業製作(產品 A 與 B)、畢業製作(木藝 A 與 B)、畢業製作(金工 A 與 B)、畢業製作(陶瓷 A 與 B)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 4 學分。

8. 職業倫理與態度：倫理學、職場實習、校外專業實習任選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